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及眾安在綫各自被視為擁有70,654,5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31.65%的股權。其他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超過16.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盧先生及眾安在綫各自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因此，上市後盧先生及眾安在綫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保險行業提供具備全棧風險分析能力的AI驅動的解決方案。於本提交文件日期，愛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本公司透過愛邦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眾安在綫作為最大股東之一，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股份代號：6060)。截至本提交文件日期，眾安在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經紀」)為眾安在綫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儘管眾安保險經紀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本公司認為與眾安在綫在該方面的任何潛在競爭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a) **客戶基礎**：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業務主要以商業對商業(「B2B」)模式營運，而眾安保險經紀主要以商業對消費者(「B2C」)模式營運。本集團的保險經紀服務面向機構客戶，即保險公司，並嵌入廣泛的AI驅動風險分析解決方案，旨在服務保險公司的營運及承保需要。本集團並無直接向個人零售消費者宣傳或分銷保險產品。相反，眾安保險經紀主要提供傳統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以個人零售消費者為對象，在傳統B2C分銷上擔當保險公司及終端消費者之間的中介人。
- (b) **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在根本上完全不同、以技術驅動的業務模式。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提供AI驅動風險分析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即承保解決方案及理賠解決方案，協助保險公司將承保及理賠流程自動化及對有關流程作出優化。通過此等承保解決方案，本集團能為保險公司篩查及提供優質客戶基礎，從而提升保險公司在獲取客戶上的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其後於2020年收購愛邦以擴大業務範圍，將用戶營運及承保風險管理納入其中，其與核心AI驅動組合相輔相成並與之融合，組成全面的保險科技平台。因此，儘管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但有關服務僅為更廣泛、經整合、技術驅動風險管理平台的一部份，與眾安保險經紀提供的傳統互聯網保險經紀服務在性質、範圍及功能上有極大差異。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c) **行業慣例**：基於保險行業的固有特點，保險公司通常會同時與多家保險經紀公司合作，而非僅與單一保險經紀公司獨家合作。此種多元化的行業慣例讓保險公司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與渠道。
- (d) **業務規模**：本集團通過愛邦進行的保險經紀業務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在本集團整體業務中的比重不高。本集團不預期其保險經紀業務將於可見將來超出本門檻，原因為本集團的承保及理賠解決方案仍為其策略重心及主要收入推動力。眾安在綫的保險經紀服務收入佔眾安在綫2025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1.5%，此確定即使如眾安在綫般營運範圍廣泛，經紀業務僅為其周邊業務而非核心活動。
- (e) **市場分散**：鑒於中國保險經紀市場高度分散，本集團（透過愛邦）及眾安在綫（透過眾安保險經紀）均未佔據重大市場份額。

獨立於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大股東盧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楊楠女士及歐晉羿先生（統稱「**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眾安在綫副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任何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或將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楊楠女士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人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負責；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該團隊成員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可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該擁有利益的董事於表決時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包括處理本集團與任何最大股東或重疊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各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本集團業務拓展、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物流、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內部審計、信息技術及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本身設有專責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擁有僱員負責本集團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處理其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本集團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及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擁有開展及經營其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眾安在綫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原因，請參閱申請版本中的「關連交易」。鑒於與眾安在綫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且本集團過往與眾安在綫維持穩定及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其財務職能。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最大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動用自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如現金管理、財務報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公司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本公司預計其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此外，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由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為本集團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信貸額度提供擔保，其將於上市前予以結清。除上述貸款外，任何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接獲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護股東利益：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任何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 具備充足經驗；(ii) 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 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利益。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或審核最大股東牽涉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的審議資料，並將獲許向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與最大股東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